

内蒙古:焕发北疆检察文化生机活力

□本报记者 于莹莹

什么是北疆文化?内蒙古东西跨度超过2400公里,北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构成了大半个中国的北部版图。内蒙古是北疆文化的发祥地,各民族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交往交流交融,不同文化碰撞融合,形成了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优秀文化,系统集成成为北疆文化,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4年3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内蒙古调研时强调,内蒙古检察机关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嘱托,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以更优业绩服务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同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提出打造北疆检察文化品牌,以检察文化建设大提升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蒙古马精神”是“跑”出来的,“三北精神”是“拼”出来的,亮丽的检察业绩是干出来的。内蒙古检察机关不断进取、创先争优,近年来获得荣誉数量再创新高。今年7月,2025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案例及论文征集宣传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内蒙古2个案例获评智慧检务创新案例、典型案例,4篇论文获评智慧检务创新论文。

从草原到人民大会堂

作为新中国的重要建筑,人民大会堂意义非凡,这座中国人民政治生活的神圣殿堂,如史书般记载着中国民主法治一路铿锵前行,内蒙古检察机关数名检察英模在此接受表彰,光辉事迹激励着检察队伍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之际,从草原到人民大会堂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我心潮澎湃,深感无上光荣,更觉责任重大。”4月29日,李永君会见6名获得全国、全区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检察干警时,全国先进工作者、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春华率先发言。

春华此前先后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2016年,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以“春华”名字中的“春”字作为标识,成立“兴安之春”检察工作室,以汉蒙双语促进民族团结,化解矛盾纠纷,向草原人民传递司法温度,该工作室三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座谈中,李永君寄语全区检察人员,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学习英模、尊重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

2025年4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白静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授予2024年“担当作为好干部”称号,从草原去往人民大会堂的路上,写满了她奋进



▲今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邀请师生走进该院,通过VR“智慧未检”学习防范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



见了载誉归来的赵如意。

“检察干部在职时政治过硬、爱岗敬业,离岗后老有所为的优良品质,与检察文化、检察素养是一脉相承的。”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乌兰牧骑副队长何买拉苏得知内蒙古检察机关退休干部获奖喜讯后,竖起了大拇指,他今年调研的一项重要课题就是如何在传承与发展中擦亮北疆文化品牌,从草原到人民大会堂的内蒙古检察人会越来越多,期待北疆检察文化创造更多惊喜。

打造北疆检察文化品牌

“会议明确了全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既讲是什么、为什么,又讲做什么、怎么干,为我们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了实践落点。”“塑造新时代北疆检魂,端正新时代北疆检风,‘十项举措’就像动员令,号子一响就是发起冲锋的时候。”

2024年3月,全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后的第二天,全区三级检察院分管宣传文化工作的院领导、宣传文化部门负责人齐聚一堂,共话加强和改进北疆检察文化工作方法路径。

与会代表提到的“十项举措”指的是繁荣北疆检察文化“八大任务”“十项举措”。“八大任务”即铸检魂、固阵地、尽尽责、发检声、树形象、育品牌、浓氛围、强保障。为强化落实,“八大任务”又被具化为“十项举措”,即每年召开1次全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守好守牢检察意识形态主阵地;立足检察职能,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保障文化强国建设;每年开展“检察工作服务文化建设十佳案例评选”“优秀检察宣传文化作品评选”“检察明星人物评选”“优秀文化品牌评选”等7类活动各1次,



▲2024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检察官调查“敖汉荞面”国家地理标志使用情况。

同时采取“纵横双向”管理模式,加强经费保障。

为了将繁荣北疆检察文化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全区检察机关纷纷采取行动,寻找工作落点。

“民法是平等之法,彰显精神就从今天这场活动开始。”今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检察开放日活动,内蒙古大学40余名师生代表,自治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该院,近距离感受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民法典的实际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没有休止符。”2025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作风建设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讲堂,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安耀彬表示,全区检察机关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据了解,这已是该院今年举办的第5期检察大讲堂,每期内容都紧贴当前工作实际,范围覆盖全区三级检察院,以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专业素养为目的,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北疆检察教育培训品牌特色。

让法治种子在“蒙芽”心中“萌芽”。今年1月1日,内蒙古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北疆蒙芽”及LOGO走进大众视野,寓意内蒙古未检人以法之名、以检察之力,用心用情呵护初发萌芽般的未成年人群体,做少年儿童可信赖的守护者。一路走来,从全区第一个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成立时仅有两人,发展到如今全区三级检察院均设立专业化办案团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再到“强不强”的升级蝶变。今年6月,全区三级检察院会同当地党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活动,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保护,推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依托“北疆蒙芽”品牌,全区检察机关举办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实践课,“驼背宣传队”“草原检察乌兰牧骑”深入林场牧区、边境草原师生家长身边“零距离”说法,紧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依法履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赛白努(蒙语你好)!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携大河浩气,踏锦程、开新篇!”今年春节期间,最高检视频号《检察迎新春拜年啦》短视频中,托克托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向全国人民拜年。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尚表示,作为黄河边上的检察机关,该院自觉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任,以检察之力托起辖区百姓幸福梦。也正基于此,该院凝聚多方力量创新打造“大河之托”检察品牌,通过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对区域内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推动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日前,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发

布暨第二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征集活动在京举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作品《水调歌头·大青山》获评潜力微视频,准格尔旗检察院作品《崖岸》获潜力微电影。

自觉服务新时代北疆文化建设

历史文化遗产、文物古迹等是传承北疆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2025年全区检察长会议明确要求,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中,要以文物保护法新增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为契机,以长城、红色文物保护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和长城保护公益行动,助力北疆文化建设。

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掘恐龙类古脊椎动物化石案中发现一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行政监管部门怠于履行对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遂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尽责,推动将化石遗迹点列入文物调查名录,并按规定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做好“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妥善保护,并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来。

科尔沁左翼中旗检察院督促履行哈民遗址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在当地引起轰动。2023年3月,该院检察官通过实地调查、无人机取证、走访群众等方式,发现哈民遗址核心区存在保护设施不完善问题,遂通过“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形式,推动行政监管部门拨付专项资金,为哈民遗址建设全方位、多层次、高效能的安防体系。

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既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早在2012年,敖汉旗早作农业系统就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早作农作物荞麦在敖汉旗种植历史悠久,“敖汉荞面”与“敖汉小米”一同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近年来,随着“敖汉荞面”知名度的提高和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市场中出现未经授权使用“敖汉荞面”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情况,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给产品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2024年7月,敖汉旗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公开听证等方式,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全面履职尽责,规范荞面产业发展市场秩序,保护好“敖汉荞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此外,检察机关还积极与敖汉旗政协沟通,推动将检察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加大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力度。

据了解,2024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评选并发布10个服务北疆文化建设典型案例,涉及网络文化保护、农业文化保护、红色文化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如今,北疆检察文化建设的生动画卷正在这片辽阔大地上徐徐展开,内蒙古检察事业处处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景象。



扫码看视频

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杜绝餐饮浪费现象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正义网络传媒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播